

# 广西师范大学安全稳定和治安、消防 综合治理考评办法（试行）

师政安穩〔2015〕7号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安全稳定和治安、消防综合治理责任制的落实，强化目标管理，创建安全、稳定、文明、有序的校园环境，维护学校教学、科研、学习、生活的正常秩序，根据自治区高校工委、教育厅《安全稳定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》和学校每年与各单位签订的《安全稳定和治安、消防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》的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安全稳定和治安、消防综合治理考评工作在学校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，具体工作由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（设在保卫处）组织实施。

## 二、考评对象和内容

（一）考评对象：校属各单位（包括各学院各单位及附属单位，以下简称“各单位”）及在编在岗人员。

（二）考评内容：安全稳定、综合治理工作的制度建设、校园安全、校园稳定、文明创建、特色亮点等，具体内容见《广西师范大学安全稳定与治安、消防综合治理考评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考评细则》）（见附件）。

### 三、考评时间和方式

(一) 考评时间：每年组织一次，一般在次年年初进行。

(二) 考评方式：

1. 自查自评：各单位按照考评通知要求和《考评细则》内容，对本单位年度安全稳定、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自查，写出自查报告和自评打分，并推荐出本单位安全稳定、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人选。同时将《广西师范大学安全稳定和治安、消防综合治理工作手册》和其他支撑材料一起上交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2. 学校考评：校安稳办和综治办组织考评小组对各单位进行考评，听取单位安稳、综治工作汇报，查阅工作台账，检查综治措施落实情况，结合各单位填写的《工作手册》、《考评细则》、支撑材料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等方式，进行综合评分。考核实行百分制和加分项，评分标准（含加分项）为：90分以上为优秀，80分~89分为达标，80分以下为不达标。

### 四、安全稳定和治安、消防综合治理工作目标考评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

责任人或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在考评、评先进单位时予以一票否决：

(一) 校园内、外发生涉及师生员工的各种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及集体性罢教、罢餐、罢课、绝食等社会安全类群体性事件，或发生师生员工进京、上邕非正常上访事件，未及时采取措施和有效制止，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。

(二) 发生师生员工参与邪教组织、或传销组织、或非法宗教组织的活动，得不到及时有效制止的。

(三) 发生师生员工利用网络发表聚集性、煽动性言论，或发表违法言论，或发表虚假有害信息，未及时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制止和处置，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。

(四) 因管理不善发生火灾、溺水身亡、学生集体中毒、建筑物倒塌、人员踩踏和交通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。

(五) 因管理不善、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纵火、爆炸、入室盗窃和贩毒等重大刑事犯罪案件的。

(六)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，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被职能部门检查指出后，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。

(七) 因教育管理不到位引发师生伤亡的教学、实验、实习、考察和社会实践等各类安全责任事故。

(八) 因教育管理不到位，制度不明，责任不清，导致发生不文明事件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被新闻媒体曝光且符合事实的。

(九) 在自评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。

## **五、奖励与处罚**

### **(一) 奖励办法**

对评选为学校安全稳定和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，通过一定形式进行表彰奖励。

### **(二) 处罚措施**

1. 考评不及格或被一票否决的单位，取消其年度相关评先

资格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单位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2. 连续两年被一票否决的单位，对其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采取必要的问责措施。

3. 若出现责任划分不清，有争执时，由学校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裁定。

**六、本考评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**

附：《广西师范大学安全稳定与治安、消防综合治理考评细则（试行）》

附

## 广西师范大学安全稳定与治安、消防综合治理考评细则

（ 试 行 ）

总分：110分（含加分项）

自评得分：

考评得分：

部门主要领导签字：

项 目		考 评 内 容 及 分 值	评 分 扣 分 标 准	自评分	考评分
制 度	工作 机制	领导机构健全，实行第一责任人制度和“一岗双责”制度,分工明确，责任落实到位。（4分）	未成立领导小组的扣2分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不是第一责任人的扣2分。		
	8分	第一责任人和学校签订责任书，与下属单位签有二级责任状。（4分）	每缺一项扣2分。		
建 设	工作 制度	安全稳定与治安、消防综合治理工作列入年初工作计划，有年终工作总结。（4分）	无工作计划的扣2分，无年终总结的扣2分。		
		安全稳定与治安、消防综合治理工作研究，每年至少部署2次以上。（4分）	每少一次扣2分。		
		11分	按照谁主管、谁负责的原则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；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档，主要制度上墙。（3分）	未建档扣1分，档案不全扣1分，未上墙扣1分。	

校园  安全 48分	饮食卫生安全 3分	卫生管理制度健全。（3分）	经营场所无卫生许可证的扣1分，工作人员无健康证的每人扣1分，环境清洁卫生未达到标准的每项扣1分。		
	交通	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到位，公务车辆使用管理规范，车辆行驶、停放有序。（3分）	每缺一项扣1分。		
	安全 6分	不发生交通安全责任事故，无人员重大伤、亡。（3分）	每发生一起轻微或者一般交通事故的扣1分。如发生重、特大交通事故的参照《考评细则》第四条相关规定执行。		
	消防  安全 管理 21分	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自身安全防火制度健全，有消防疏散预案，建立消防档案。（4分）	未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的扣2分，无预案的扣1分，未建立消防档案或者内容不全的每项扣1分。		
		落实防火检查和巡查，每学期至少开展三次以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，及时做好记录，并注明火灾隐患及整改情况。（8分）	每少一次防火检查扣2分，没有记录或者内容填写不全的每项扣1分，下达整改通知后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扣每次2分，拒签的扣3分。		
		妥善保管和使用本单位及单位辖区的各种消防器材。（3分）	发生消防器材失效或者丢损的每次扣2分，未登记造册或者内容填写不全的每项扣1分。		
		确保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。（3分）	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每处扣2分 未设置标志的每处扣1分。		
	无乱拉和乱接电线现象，无违规使用电器现象，无违规使用明火现象，无火灾责任事故的发生。（3分）	每发现一次违规用电、用火现象。每发生一起扣1分。			

	治安	对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和有毒、有害的物品（实验废渣、废液和辐射材料）存放场所管理规范。（6分）	没有存放、使用、登记、管理规定的扣2分，没有配置专职管理人员的扣2分，有物防、技防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2分，没有定期巡查记录的扣1分，发生案件的每次扣2分。		
		经常开展安全检查，每年不少于6次，重大节假日全面检查，发现隐患漏洞及时查处和整改。（6分）	检查记录少一次扣2分，未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或者台账不齐全的扣2分，下达整改通知后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扣2分，拒签的扣3分。		
	安全防范措施得力，单位内部未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及事故。（4分）	发生一次扣2分。			
	单位内部师生员工无违法犯罪行为。（2分）	每发生一起被治安拘留及刑罚处罚的扣2分。			
校园 稳定 (20分)	舆论 管理 5分	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网络和信息上报机制，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紧急情况报告制度。（2分）	发生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的每次扣1分。		
		对各种宣传阵地如网页、论坛、讲座、宣传橱窗、刊物等管理规范，媒体舆论管控得力。（3分）	发生发表违法言论或虚假有害信息的每次扣1分。		
	国家	制度健全，措施到位，严密防范和依法处理境内外敌对势力、非法宗教势力、民族分裂势力对单位内部的渗透和破坏活动。（2分）	无防范措施的扣2分，如发生参照《考评细则》第四条相关规定执行。		
		对已参与“邪教”等和非法组织人员的帮教转化措施得力，成效明显。（2分）	无措施或者未转化扣2分，发现新增人员修炼和参加“法轮功”等邪教活动或参与非法组织的参照《考评细则》第四条相关规定执行。		

	安全 安全 8分	涉外安全管理工作扎实，未发生涉外安全案件或事故。（2分）	发生一次扣2分。		
		严格执行保密规定，密件管理规范，无失密、泄密事件发生。（2分）	发生一次扣2分。		
	应急 突发 事件 处置 7分	制定预防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案，落实应急响应机制。（4分）	未制定应急工作预案扣2分，事件处置不当造成影响扣2分。		
		无集体签名请愿、罢教、罢课、罢餐、闹事、上访和非法游行、静坐、示威等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群体性事件。（3分）	如发生参照《考评细则》第四条相关规定执行。		
文明 创建 (13分)	法制 安全 教育 8分	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，要有文字记录（2分）	每少一次扣1分。		
		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6次，内容包括治安防范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信息安全、国家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等。（6分）	每少一扣2次，无文字记录或者内容不全的每次扣1分。		
	文明 管理 5分	思想教育得力，及时疏导、化解本单位的各种纠纷和矛盾等不安定因素。（3分）	因纠纷调处不成功出现上访或上访问题未得到妥善解决的每次扣2分，调解工作记录不全的每次扣1分。如发生师生员工进京、上邕非正常上访事件，未及时采取措施和有效制止，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参照《考评细则》第四条相关规定执行		
积极配合学校参与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活动。（2分）		不配合的每次扣2分，出工不出力的每次扣1分。			

<b>加分 (10分)</b>	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公安、消防等部门举办的校外综治类活动（4分）。	每参加一次加2分，每获得一次奖励加2分。查看文字材料或者获奖证书。		
	及时上报线索，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。（3分）	每次加3分。实地查看整改效果和文字材料。		
	见义勇为或者协助破获重大案件的。（5分）	见义勇为每人每次加2分，助破获重大案件加3分。以事实和文字材料，或者公安机关等部门的证明材料、奖励等为准		
	有创造性安全管理措施的特色或者亮点。（3分）。	被学校及市级以上部门认可或者推广每次加3分。		

- 说明：**
1. 本评分细则总分为110分（加分项10分）；
  2. 评比时，若本单位无对应评比项目时，本项目可直接得满分；
  3. 考评内容中的分值均为扣完为止；
  4. 加分项不够10分按实际分数计算，超过10分按10分计算。